

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论证公示）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TSZB2018-2540）

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适用法律	11
4. 知识产权	11
5. 禁止事项	11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12
二、招标文件说明.....	13
8. 招标文件构成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10. 制作要求	13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4
12. 投标文件格式.....	15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有效期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7
五、开标和评标	17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
八、履约保证金	2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十、质疑	2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五部分 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7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自查表	31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1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32
二、投标书	33
三、唱标一览表	34
四、投标价格表	35
五、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36
六、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37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38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39
九、承诺函	40
十、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4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42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43
十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44
十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6
十五、证明文件资料.....	47
十六、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48
十七、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受台山市水利局的委托，就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用途、简要技术要求和完工期

1. 采购名称及编号：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ZB2018-2540）；
2. 用途：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其它专业咨询；
3. 简要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预览或者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4.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50.87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 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台山市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可研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应当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5. 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

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可点击招标文件打开下载浏览，但须按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办理下载招标文件方为完成报名手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

四、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投标人请登陆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

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办理登记或咨询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2. 投标人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 月 日起至2019年 月 日 17:00 时止。

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4. 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前，以现金、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的购买招标文件款项。收取招标文件款项账户名：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账号：44050167023900000019-0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5. 若投标人不能在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购买招标文件款（即人民币 150 元），则被视同本项目报名手续未完成，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暂停其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权限，直至缴纳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后方可开通。

6.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该回执是投标人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唯一证明。投标人应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7. 投标人的上述操作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投标人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评审结果为准。

五、 投标人报名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上注册企业信息，注册可登陆（<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在网站首页右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注册，具体操作在“办事指南”栏目中有指引，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六、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 月 日 00:00 时至 00:00 时。

2. 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 00:00 时。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南新区新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台山市新宁体育馆斜对面））。

4. 开标时间：2019年 月 日 00:00 时。

5. 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南新区新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台山市新宁体育馆斜对面））。

七、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户名：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7023900000019-0002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台山市水利局

地址：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130-1 号

联系人：陈梦

联系电话：0750-5555019

传真：0750-551971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 198 号 3 幢 208

联系人：曾俊青

联系电话：0750-3561121

传真：0750-3561121

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 工作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确立了“到 2018 年，广东将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实现我国第一个“百年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核心在于“全面”，必须补齐粤东西北地区发展、民生社会事业发展、扶贫开发等短板。当前粤东西北地区由于经济基础相对薄弱，长期以来环境治理投入不足，导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尤其在水环境领域，管网系统不完善，村镇污水横流等现象仍旧普遍，水生态受损重，环境隐患多，水污染治理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突出短板。

2015 年 12 月，以省住建厅牵头的 9 个省级部门联合发布了《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要求 2018 年完成整县污水处理建设工作，实现粤东西北地区各市区、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以上，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80%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台山市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全力推动台山市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力争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次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入推进台山市的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肩负起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使命与担当。

根据台山市委市政府的要求，2017 年 11 月开展了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第一期）工作，启动了全市重点圩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 432 条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前第一期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为达到省委省政府《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目标，现计划启动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第二期）可研编制工作。

2. 工作内容

（1）可研报告编制

可研编制范围包括：台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市捆绑 PPP 项目（第二期）的技术要求、建设方案、产出说明、用地情况、投资估算、财务评价和项目实施等内容。

项目实施范围：全市 7 个圩镇中心及 17 个镇 1612 条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一镇一册上报，共 24 册可研报告。

（2）农村生活污水状况普查

因本项目涉及全市 7 个圩镇中心及 17 个镇 1612 条自然村，涉及面广，需要进行农村污水状况

及人口普查，普查分宣贯和入村普查两个阶段，充分与各圩镇政府负责人与村干部进行座谈交流，了解现状农村污水处理存在问题和项目建设用地情况，为建设方案提供依据。

（3）农村生活污水水质检测

为本次污水处理方案选择提供理论依据，需要对现状圩镇及农村的污水进行检测，由于涉及的自然村数量较多，拟选择有代表性的自然村以及圩镇污水进行检测，自然村污水检测比例为 10%，为 161 个点，此外 7 个圩镇均需要检测，每个圩检测 3 个点，共 $161+7\times 3=182$ 个检测点。水质检测项目包括 pH、NH₃-N、COD_{Cr}、BOD₅、TP、SS、TN、粪大肠杆菌、溶解氧等。

（4）项目防洪评价专题报告及涉水工程可研设计

7 个圩镇中心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是涉河建筑物，需要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专题报告及涉水工程可研设计。

（5）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全市 7 个圩镇中心及 17 个镇 1612 条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共 24 个项目，需要编制 24 册。

（6）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其它为满足工程立项需要的咨询服务。

3. 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供应商无相应资质的咨询项目允许专业分包。

4. 投标人需确保投入 50 人以上的现场调查队伍，逐条村全部进行入村调查，调查深度要满足要求。现场调查成果需经村集体或镇人民政府确认。**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50.87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二、商务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 (3) 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

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4) 投标人应当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 (5) 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所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准更换。因特殊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证明等文件。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6. 投标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7.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投标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9.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印刷、专家咨询、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费用。**

10. **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台山市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可研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11. 验收

- (1) 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所签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为标准；
- (2) 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

12. 《政府采购合同》

-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确定中标后的 30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一式多份，其中一份合同原件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

心归档，一份送台山市财政局备案，另一份原件送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13. 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本项目预算资金 550.87 万元，采购人根据资金性质支付。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

第二期：完成可研报告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待项目实施时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支付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中标供应商。

14. 其他

（1）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进行投标。

（2）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同时对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台山市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及其它相关义务。

2.5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总价必须包括所有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所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的质疑澄清外，从开标时间计起到签订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投标人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在整个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从公开和公平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采购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合同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为真实资料，而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正本或副本等”。

10.4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

10.6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7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封面、目录、投标书、唱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经营业绩一览表、政策适用性说明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其他内容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印刷、专家咨询、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四、投标价格表”格式，填写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即：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87 万元）。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2）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5 投标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6 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应包括：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间，正常和连续地使用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工具等清单、备件和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其他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开户行、户名和账号为：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户 名：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67023900000019-0002

13.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完成之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4 通过合法程序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从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该中标供应商必须一次性支付清不足部分。

(1) 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中标后应该进行余下采购活动的；

(2) 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的；

(3) 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3.5 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给没有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服务费和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后五日内,退还给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3.8 投标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3)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的;

(4)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5) 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开启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延长投标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袋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的外包装必须粘贴《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15.2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唱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嘴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19 年 月 日 00: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对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不按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和接收。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6.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 00:00 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19年 月 日 00:00 时至 00:00 时接收投标文件，00:00 时整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南新区新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台山市新宁体育馆斜对面））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

16.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以下投标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在专家库中被抽取的专家组成。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打印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9.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9.3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5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投标报价是否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否唯一的；没有超出最高预算价；是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

19.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用文字表述的数值与数字表述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述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7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允许即时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已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

19.8 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除外）。

19.9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采取其他方式，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0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5)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0.2 投标文件中有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或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3.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名次，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收或拒绝的任何投标、评审程序宣布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进行任何理由的解释。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7.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所签的合同其中一份原件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归档，一份送台山市财政局备案，另一份原件送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八、履约保证金

28.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中标供应商应在获悉已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中标，或中标结果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

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的规定，依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详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户名：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7023900000019-0001

十、质疑

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文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质疑和质疑答复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执行。

3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4.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要求及时补充完整，否则视为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打分，并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项目	详细评分项目	评分方法	分值
技术 评分 (20分)	项目总体 纲要	横向对比投标人对项目总体纲要是否全面、合理，思路是否清晰，是否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总体部署。 优 4 分，良 3.5 分，中 3 分。	4
	项目技术 解决方案	横向对比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对现状调研是否深入，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地区条件的认识是否准确全面且总体实施方案是否清晰；是否具有项目所在地域信息资源优势；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且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优 5 分，良 4 分，中 3 分。	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横向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优 5 分，良 4 分，中 3 分。	5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横向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有针对本项目设计成果质量的保证措施。优 4 分，良 3.5 分，中 3 分。	4
	后续服务计划	横向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本地化的后续服务。 优 2 分，良 1 分，中 0.5 分。	2
		1、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执	

<p>商务 评分 (60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和拟投入人员情况</p>	<p>业资格同时具有水利类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的得2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的得0分。</p> <p>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近三个月（2018年12月-2019年2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置情况：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应具有：规划、岩土、水土保持、结构、测绘、给排水、土地管理、环保等专业负责人，其中：</p> <p>①规划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得2分，中级工程师得1分；</p> <p>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得1分；</p> <p>③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资格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得2分，中级工程师得1分；</p> <p>④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得2分，中级工程师得1分；</p> <p>⑤测绘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测绘专业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p> <p>⑥岩土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得2分，中级工程师得1分；</p> <p>⑦土地管理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师资格，得2分；</p>	<p>42</p>
----------------------------	------------------------------------	---	-----------

	<p>⑧环保专业负责人具备环评工程师资格，得 2 分。</p> <p>需提供技术职称证、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近三个月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参与本项目现场调查的本单位人员 50 人或以上的得 20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直至扣完本项得分为止。</p> <p>需提供本单位现场调查人员近三个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经营业绩	<p>投标人的经营业绩情况：</p> <p>投标人 2015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可研报告编制或设计相关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的得 0 分。</p> <p>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8
获奖情况	<p>投标人承担过的项目 2013 年 1 月至今是否获得省级（含）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类获奖证书的，每个奖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9 分。</p> <p>注：投标时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没有提供复印件或提供复印件不全的不得分。</p>	9
科技型中小企业	<p>投标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得 1 分，本项最多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innofund.gov.cn/</p>	1
价格评分（20 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2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20	

三、技术评审和技术评定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后；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

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技术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四、商务评审和商务评定得分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后，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商务评分表》汇集，取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五、价格核准和价格评定得分

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照第三部分中“19.6 条款”约定执行。

2. 价格评定得分：

（1）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对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则不重复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若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3）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20；

（4）价格评定得分 =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 = 技术评定得分 + 商务评定得分 + 价格评定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
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名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5.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定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出名次，名次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6. 本项目只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部分 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台山市水利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19 年 月 日，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ZB2018-2540）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工作内容：_____
- 2、服务工作质量标准：_____

第二条 合同费用

- 1、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
- 2、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印刷、专家咨询、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完工期及其支付

1、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台山市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可研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2、支付时间和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

第二期：完成可研报告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待项目实施后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支付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70%）给中标供应商。

3、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 50%将用作保证中标供应商应在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若不能在完工期内完成，每延迟 1 天，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5000 元。

（2）履约保证金的 50%将用作保证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配备 50 人以上的现场调查队伍，

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每少 1 人，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 5000 元。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文件后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工作成果。

2、乙方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甲方提交合同所规定的成果文件，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若在项目最后上交日期后提交成果仍未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负责修改项目成果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后续服务工作内容，提供及时、专业化、本地化的后续服务。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甲乙双方均应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其中一份原件送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归档，一份送台山市财政局备案，另一份原件送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归档。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审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审查	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投标人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投标人应当具有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投标价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唯一的；没有超出最高预算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2.1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2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二、投标书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现对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ZB2018-2540）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 我单位愿意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并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查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计算。

6. 如果开标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公司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我单位同意按贵公司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唱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TSZB2018-2540

报价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 (万元人民币)	完工期(日历日)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

-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50.87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2、为了便于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唱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加盖公章后，密封在单独普通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
- 3、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文件编制印刷、专家咨询、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费用。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_____

四、投标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分项报价 (万元人民币)	内容描述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价（万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

- 1、所有价格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填写。
- 2、“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之和。
- 3、如本表格不能满足，投标人可根据本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五、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项目总体纲要；
- 2、项目技术解决方案；
-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5、后续服务计划；
- 6、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六、拟投入本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承担水利或市政可研报告编制或设计相关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业主满意度评价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近三个月（2018年12月-2019年2月）的社保证明、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以证明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完成项目的情况等。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八、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金额	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 2015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可研报告编制或设计相关项目，包括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以证明业绩和承担过相关项目的情况。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九、承诺函

致：台山市水利局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配备50人以上的上现场调查队伍，逐条村全部进行入村调查，调查深度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并将现场调查成果交村集体或镇人民政府确认。如违背上述承诺或承诺不实，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企业类型	服务价格 (元人民币)

注：

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是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则不需填该表。

2、根据有关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条件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对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则不重复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若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投标人如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同志，现任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的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ZB2018-2540）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十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ZB2018-2540）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我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有相关部门签发的我单位各类资质证书；
-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 6、 我单位提供的服务为合法的供应商所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证明文件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若有）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4、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市政公用工程和水利水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5、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证书；
- 6、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7、确保投入 50 人以上的现场调查队伍的承诺函；
- 8、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参考第二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和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要求）。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六、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ZB2018-2540）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请贵公司退还时将金额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号：CNTSZB2018-2540

致：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如果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TSZB2018-2540]的采购中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确知已中标或中标结果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放弃或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成交资格的，我单位承诺仍然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户名：江门市国腾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4050167023900000019-00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是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依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详见下表：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